

合同登记编号:

系统维护合同

委托方: 四川广播电视台

(甲方)

实施方: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四川成都 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为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应用系统提供维护服务，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维护对象

本合同的具体维护对象如下：

用途	名称	数量
应用系统	川广电视广告经营管理系统软件	1
	广播广告经营管理系统	1

二、维护内容

本合同约定维护内容：保证应用系统正确、稳定、可靠地运行，通过系统检查或实际运行而发现的异常、错误和不足之处；为系统使用方解决日常工作中的使用问题，按照甲方需求对系统进行调整优化。

维护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各项：

1、日常维护工作类：主要包括应用系统日常问题咨询、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1) 问题咨询：针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业务、技术等问题提供电话咨询与解决服务。

2) 运行维护：应用系统问题诊断、验证与解决；针对客户实际使用问题提供指导、调试服务。

3) 健康检查：通过电话等方式协助甲方完成应用系统的检查及信息化健康检查，辅助优化系统使用情况，保证应用系统与用户常用的运行环境兼容。包括应用系统健康体检、协同应用诊断。具体要求如下：

a) 提供广播广告管理系统远程月巡检服务；

b) 提供电视广告管理系统远程季度巡检服务；（甲方需配合提供远程端口）

c) 广告管理系统巡检内容应包括：

广告管理系统数据库运行状况；

广告管理系统数据库默认表空间、默认表空间使用率、临时表空间运行情况；

广告管理系统客户端是否正常运行；

备份软件运行状况；FTP 服务是否正常工作。

4) 文档报送：提供应用系统故障、优化等相关文档报送服务。

2、突发应急工作类：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服务流程，对于应用系统的故障，迅速做出反应，及时处理。

提供专享加急服务，即针对问题的严重程度，集合公司优质资源优先处理。

3、应用系统调整和优化：即乙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或由甲方发现并提出的需要进行调整和优化的系统问题。包括：按照甲方的需求增加系统功能的服务；按照甲方的需求，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协助甲方进行系统数据管理和调整。

三、维护流程

1、应用系统日常技术支持

提供应用系统日常问题咨询、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服务。

2、应用系统故障处理流程

1) 方式：乙方主要通过电话支持、现场服务等方式处理应用系统故障；

a、电话支持：乙方通过技术支持电话，对甲方在实际运行中遇到的各类问题进行分析、诊断和指导处理；

技术支持电话号码：(86-21) 52199000，乙方保证此电话每天 9:00 至 17:30 均能够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b、现场服务：乙方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进行故障诊断、排除和处理。

2) 维护流程

a、维护事项发生后，甲方应通过支持电话等方式及时通知乙方，并由乙方记入《系统维护日志》。若通过电话支持不能解决，则进入下一步；

b、对于适用远程调试的维护事项，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进行远程处理，远程调试完成后应记入《系统维护日志》。若通过远程调试不能解决，则进入下一步；

c、对于适用现场服务的维护事项，由乙方安排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服务。现场服务完成后由乙方记入《系统维护日志》。

3) 响应时间：乙方应提供 5*8 小时的故障处理服务，故障响应时间（自乙方接到第一个电话起）要求如下：

维护项目紧急程度	电话响应时限	现场服务时限
----------	--------	--------

非常紧急（系统瘫痪）	立即	24 小时内
比较紧急（关键故障）	立即	48 小时内
一般	立即	72 小时内

4) 如相关故障未能在上述现场服务时限内修复完成的，乙方应当立即将不能修复的原因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提供可操作方案，该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重置系统、预计完成时间、是否需要更换配件、零件（如有）等需要甲方知悉并确认的全部事项，待甲方确认方案后进行修复。

3、应用系统调整和优化流程

甲方提出系统调整/优化需求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需求调研，乙方按照双方沟通确认需求进行应用系统调整和优化。应用系统调整和优化应在双方确认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由乙方记入《系统维护日志》。

4、应用系统运维其他相关说明

乙方通过系统检查、故障处理、系统调优等方式确保甲方广告管理系统正常稳定运行。乙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广播广告系统月度巡检、电视广告系统季度巡检及其他相应保障工作。

甲乙双方各指派一名代表全权负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涉及到的广告系统运维相关事宜，直至合同期满。在系统运维服务期间，甲方代表负责收集汇总广告管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问题并提交乙方处理。

序号	日期	维护事项	服务性质	紧急程度	维护需求问题提出人
			☐ 电话咨询 ☐ 故障处理 ☐ 系统调优	☐ 非常紧急 ☐ 比较紧急 ☐ 一般	

甲方联系人：广告管理系统联系人：李国强 联系方式： 13678111800

乙方联系人： 廖青 15918503713

四、维护文档

乙方将为甲方建立完整的系统维护档案，包括：

1、《系统检查报告》

乙方进行应用系统例行检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检查报告》。

2、《系统维护日志》

乙方每次完成应用系统故障及调优处理后，将维护事项的处理经过记入《系统维护日志》；该文档由乙方保存，并于系统维护期满后提交一份完整《系统维护日志》记录给甲方。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1) 维护费用包括：应用系统的维护费用为每年度人民币捌万玖仟元整

(¥89,000)，上述费用包含当年度的应用系统检查、故障处理、调整和优化费用（合同有效期内系统调整优化工作量为1人/月，即【1个人工作4周的时间，每周工作时间为5*8小时】）；

2) 二次开发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因甲方提出的本合同约定外的服务导致乙方提供的应用系统的调整和优化工作量超过1人/月，则由双方另行协商费用及付款方式；

3) 本合同金额不包括第三方产品维护的材料工本费用及第三方厂商的技术支持服务费用。

2、付款方式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以电汇方式由甲方银行汇入乙方银行帐号。

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开户行：70010122002712049

2) 基本维护费用：

维保费用分两段支付：每年度的6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肆万肆仟元整；每年度的12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肆万伍仟元整。

- 3) 在甲方按照以上支付方式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怠于履行本合同义务。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甲方不得泄露乙方在系统维护期间向甲方透露的应用系统的技术秘密，且应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以防止应用系统的技术秘密泄露；
- 2、乙方不得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以及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并采取有效的措施防止上述资料及文件以及相关商业秘密泄露；
- 3、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 4、双方约定，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持续有效。

七、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 1、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完成系统维护工作或因乙方维护过失，造成甲方系统故障和业务瘫痪，该不利影响每持续一日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所有损失情况进行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 2、乙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任何合同义务的天数超过3天的，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 (1) 解除本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本合同所有支付款项，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所有损失情况进行补足。
 - (2) 按照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代为履行乙方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因此产生的第三方费用由乙方承担。
- 3、如果甲方未按合同的要求付款，则每逾期一日需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费用万分之一点二的违约金。

- 4、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支付给对方，否则每逾期一日需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一的违约金。
- 5、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 6、甲方本合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聘请第三方履行乙方于本合同下的义务的费用、对外赔偿、行政处罚、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 7、其他违约行为按照法律规定执行。
- 8、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按甲方所有损失情况进行补足。
- 9、关于上述违约责任中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总金额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即因甲方或乙方违约导致需要向对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补偿金等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八、维护内容以外的服务

- 1、在合同期内，甲方对系统所做的任何修改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得到乙方的书面认可通知后，方可进行修改；否则由此所造成的系统运行责任由甲方承担，由此造成需要乙方进行服务支持产生的服务费由甲方支付；反之，在得到乙方认可后，甲方进行的任何修改，须记录在《系统维护日志》上，由此造成的系统运行问题，乙方应给予技术支持。
- 2、本合同规定的维护内容只限于在甲方对此系统日常操作的情况下发生的故障进行技术维护，不包括对甲方恶意损坏因素造成的故障进行技术维护。

九、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在本合同中，不可抗力因素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协作事宜

- 1、甲乙双方如更换联系人，须以正式书面形式并经各自主管负责人签字后通知对方。
- 2、乙方技术支持电话如有变化，应在变更联系方式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设施和条件，保证乙方可以通过拨号远程访问甲方的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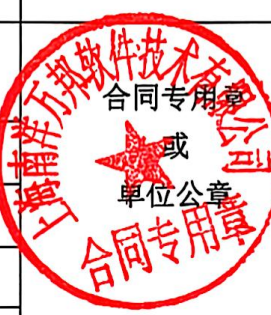
十一、其他：

- 1、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由双方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所有合同条款以打印文本为准，除签字信息外，其他所有手写、涂改的非经另行确认的无效。
- 4、在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要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加盖公章后，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如若双方就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提议变更方仍应依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 5、所有有关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修改均需要双方盖章确认方为有效，双方的经办人签字如无公司合同章，则无效。
- 6、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一切往来文件及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电子邮件或快递方式按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方式、地址进行送达，其中电子邮件以发出日视为送达日，快递以发出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 7、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签署页载明的通讯方式、地址发生变更的，该方应在变更之日起【三】日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前款约定方式发出的文件及通知视为已送达。
- 8、因本合同而引起的争议，合同双方本着相互谅解之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此行以下无正文）

系统维护合同

双方代表签字：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四川广播电视台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丁光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世纪城 路 66 号	邮政 编码	610041	
	电 话	85008897			
	电子邮箱	3537559@qq.com			
	开户银行				
	帐 号				
实施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上海南洋万邦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钱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州路 180 号 B6 幢 2-5F	邮政 编码	200233	
	电 话	(86-21) 52199000			
	电子邮箱	qiany@nysoftland.com.cn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上海分行			
	帐 号	7001012200271204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章
街支行
34